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政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G0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986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514874_110D243795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辦理「教師口腔保健研習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醫學大學110年10月15日高醫系口字第11011034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為增加國小教師口腔保健知識、提升口腔教學素養能力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26日(週五)08：30-12：00。

(二)授課方式：採「視訊課程」模式辦理，使用Google Meet線上會議軟體。

(三)會議室代碼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rd-jjpm-xdw>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學校內負責學童口腔保健推動之教師。

(二)學校內安排衛生教育課程之教師。

(三)擔任導師之教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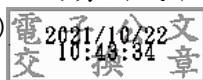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對口腔保健有興趣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前，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.5小時。本局核予參加人員半日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六、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計畫助理：陳志章，連絡電話：07-3121101轉2159，電子郵件：105sohp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